枣庄市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 4 顶，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 2 顶。

2 检验依据 ：GB 2811-2019

表 1 安全帽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吸汗带 | GB2811-2019 |
| 2 |  帽壳 | GB2811-2019 |
| 3 |  部件安装 | GB2811-2019 |
| 4 |  质量 | GB2811-2019 |
| 5 |  帽舌 | GB2811-2019 |
| 6 |  帽沿 | GB2811-2019 |
| 7 |  水平间距 | GB2811-2019 |
| 8 |  佩戴高度 | GB2811-2019 |
| 9 |  垂直间距 | GB2811-2019 |
| 10 |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 | GB/T2812-2006 |
| 11 |  耐穿刺性能（高温） |
| 12 |  永久标识 | GB2811-2019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T 2812-2006 安全帽测试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